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11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被告 莊金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於民國95年9月25日將其對於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、分期付款、小額信貸等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向聯邦銀行申請之貸款自94年10月22日即未依約還款，請求被告清償，依被告簽立之綜合約定書第肆篇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固據提出此致聯邦銀行之綜合約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惟其上立約人、對保人、主管、日期、戶名、放款帳號等欄位均空白，難認曾經被告同意而簽立，且依上開說明，其約束力不及於非約定當事人之原

01 告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惟被告
02 已於100年8月29日自該住所之戶籍遷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
03 000巷00號，嗣於106年10月24因出境而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
04 出登記，有本院自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被告遷徙紀錄及個
05 人基本資料等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
06 000巷00號視為其住所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07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8 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張韶恬